

泥螺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护塘河、海风河及海呈河节制闸工程（勘察
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3089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4-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设计成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测量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约38970元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实施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说明（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说明（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855750元（含税），其中各分项内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最高投标限价为按收费基准价的60%计取，即647056元。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按收费基准价的90%计取，即1178694元。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

	他要求	<p>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4) 工程勘察费依据“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附表一、附表二中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调整系数按总价不超过647056元，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作量超出“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附表一、附表二约定的相应内容时按中标价结算，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作量少于“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附表一、附表二约定的相应内容时，按投报的清单进行相应扣除。报价保留至整数元为止。</p> <p>(5)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附表一、附表二内容进行清单报价，否则按投标文件组成不全，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附表一中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调整系数，附表二中的测绘项目、工作量、调整系数等,否则其报价无效。</p> <p>(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项为单位，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总价=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林工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0楼 联系电话：13250965086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p> <p>/</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p> <p>/</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p> <p>/</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5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radio"/>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 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 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 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 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先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266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574-89293210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416室 电 话：0574-8938955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 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 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 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 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 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 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 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 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类似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 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p>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p> <p>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p> <p>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p>
9.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p>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9.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提交， 5份</p>
9.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其他：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p>
/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7) 资信标自评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① 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其中：资信标：2.00分 商务标：98.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1630608元至1855750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X)$ 其中，有效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X在0%、-0.25%、-0.5%、-0.7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 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11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11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5家，A级投标人少于5家的，直接进入； b. 首轮未抽中的A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4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4家的，直接进入； c. 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p> <p>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p>

		<p>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上限-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下限）/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p>

		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3.2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不可行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4	排序方法补充	<p>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排序方法： 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对应抽签球号；</p>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采用随机方式时，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对应抽签球号。</p>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2.00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②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投标人的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5.2 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负责人：_____；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师对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师履行勘察设计师对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按 2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或 30% 以上其他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3 勘察设计师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 3 天。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签约设计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3.4 勘察设计师分包

3.4.1 勘察设计师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3.4.2 勘察设计师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许可，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工程可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勘察设计师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

3.4.4 分包工程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师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用的方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师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师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师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发包人要求、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等。

5.3 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实际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5.5 成果文件要求

5.5.1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项目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相关工作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工作方案论证充分，设计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5.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三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元/天。

6.6 因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紧，勘察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勘察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要求的 CAD、PDF（可编辑）等。

7.1.3 交付的所有文件的内容、数量、格式等要满足发包人在执行过程中明确的相关要求，寄送所需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五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各阶段成果文件按发包人的实际要求进行会审论证。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

9.2 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试运行）。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发包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工程勘察费中标单价。

勘察费总价为_____元，若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作量超出附表一、附表二约定的相应内容时按中标价结算（精探超出部分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作量少于附表一、附表二约定的相应内容时，按中标的清单进行相应扣除。

(2)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财政厅联合颁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版）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中标价/1309660 元）*10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注：本工程其他设计收费不计）

基本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5、综合调整系数为 1.0（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不再调整）。

最终结算时计费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工程部分投资（不含独立费用）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费用）。**若本项目出现变更，引起概算的调整，经批复后的调整概算，调增部分不另行计费，调减部分按实扣除相应费用。**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设计相关的会议，设计代表现场服务，配合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会议等，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工程后续的相关验收) 等所有费用。项目勘察工作开始之前，设计人需要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大纲，工程勘察和测量大纲在正式实施之前需要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工程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该项费用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10.4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10.4.1 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支付:

(1) 工程勘察费在提交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完整的地勘、测量成果资料，且经委托人认可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5%，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2) 工程设计费支付：初步设计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40%；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审图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质量缺陷责任期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提交可研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可研编制费的 100%；

10.4.2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相关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师需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勘察设计师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0.5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A. 银行保函；B. 保证金；C. 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历天后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师履约情况向勘察设计师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师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

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 20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扣罚相应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扣罚相应违约金外，勘察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国家有关的深度要求标准的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新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

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3）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严格限额设计，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扣减设计费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也需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主要项目人员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且更换的主要项目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勘察设计人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更换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按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或 30% 以上其他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定金）。

（6）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8）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内所有的保证和承诺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本合同内发包人的损失、勘察设计人的责任等表述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招标费用、资金成本、发包人为主张合法权利的开支等一切损失。

（9）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

（10）勘察设计人在施工配合阶段处理技术问题，书面回复时间（送至发包人指定人员）不得超过接到发包人通知之后 7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扣款 500 元；如有结构变更等复杂技术问题，书面回复时间（送至发包人指定人员）不得超过 10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扣款 800 元。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勘察设计人出图时间应配合发包人进度安排，每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若涉及本项目工作范围外的工作或工作量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3）项目组成员到位率考核：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在重要节点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每月不少于 4 天），否则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现场设计代表须满足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提出的到

场要求（现场驻场），否则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泥螺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护塘河、海风河及海呈河节制闸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泥螺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护塘河、海风河及海呈河节制闸工程

2. 项目代码：2401-330257-04-01-28225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塘河、海风河及海呈河节制闸工程，规模如下：海呈河节制闸净宽 12m，护塘河节制闸净宽 15m，海风河节制闸净宽 24 米。节制闸结构类型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门，单孔布置。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宁波石化开发区泥螺山片区

5. 项目总投资估算：5036.41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费限额设计 4158.2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1) 勘察工期：符合设计周期需要；(2)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报批稿）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

7. 质量要求：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设计成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勘察费总报价为：_____元

2.1 签约勘察费（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税率 _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签约设计费（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税率 _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签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税率 _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勘察设计人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宁波市水利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电气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工程造价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

附件五 主要勘察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勘察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且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勘察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中标需提供的主要勘察设备。

附件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测量方案（需向建设单位报审通过后实施）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	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须由发改委批复（备案表）为依据
2	勘察成果文本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设计方案许可后	
4	完整的施工图（电子稿二份）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扩初会审后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工本费。

4. 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他图纸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七：安全文明勘察施工责任保证书

安全文明勘察施工责任保证书

招标人：

一、安全文明勘察施工现场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

二、安全文明勘察施工目标：“文明施工、安全零事故”。

三、勘察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职责

1、勘察单位应主动接受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2、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控制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坚决不予开工。

3、勘察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相关文件报建设单位备案。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勘察单位负责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每个单位需至少配置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挂牌上岗。

5、勘察单位需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勘察单位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7、勘察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

8、勘察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避开管线的开孔程序。

9、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工，勘察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建设单位；按预案程序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查明事故原因，消除安全隐患后，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四、勘察过程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内容

1、勘察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勘察单位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施工单位必

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

2、钻探孔施工完成后及时清除渣土，现场清洗干净，并及时做好路面恢复工作。渣土或泥浆严禁倒入下水道或管线井，若出现上述情况加倍处罚。

3、看班棚必须按标准统一搭建在指定位置，严禁放在围栏内。

4、开孔挖好的坑在终孔填埋前，需有专人进行巡视，机动车道上勘探孔路面恢复前需进行有效保护(如用铁板盖上)。

5、安全文明勘察施工考核内容主要为：围挡数量和质量、安全质量事故、文明施工情况(施工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及安全用品齐全、场地是否清洁)和渣土清运及路面恢复等。

6、勘察单位需自行确认并避开管线，特别是定向钻施工的管线。

五、交通安全职责

1、勘察单位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勘察单位积极组织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勘察单位的车辆设备司驾人员及交通安全人员应持证上岗。

3、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勘察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责任人，勘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公司的交通安全工作，建立交通安全岗位责任制，并在施工区、生活区及办公区安设交通导向及限速标志，确保施工区、生活区及办公区的交通安全。

4、勘察单位在生产区、生活区及办公区设专职交通安全员，全面负责该区域的交通引导、疏解及交通安全。

5、勘察单位保证杜绝违法行车、不文明驾驶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所属车辆及司驾人员文明行车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与本单位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状。

六、勘察单位须与分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并承担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连带责任。

保证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泥螺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护塘河、海凤河及海呈河节制闸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宁波石化开发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节制闸 3 座，包括护塘河、海凤河及海呈河节制闸，护塘河节制闸净宽 15m；海凤河节制闸净宽 24m；海呈河节制闸净宽 12m。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后续服务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二、工程等级和标准

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三、设计依据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9）《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16 年版）》（GB50011-2010）；
- （1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4）《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构造》（国家建筑设计图集 11SG814）；
- （1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6）《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18)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

四、勘察设计要求

1、地形测量要求

(1) 测量工作量

1) 控制测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布设能够满足测量技术要求的控制点。

2) 1: 500 地形测量：测量本工程三座水闸及周边地形，测区范围为以每座水闸为中心位置，长约 250 米，宽约 200 米的测量范围。

3) 1: 200 横断测量：在每座水闸前后位置布设约 4 个横断面，断面宽度为 50 米，如遇地形变化较大或河道转弯变化较多的地方，测量横断面应加密；要求在平面图中标出横断面线的位置线及对应基准点。测点需能体现地形轮廓，基本以地表高程特征点为准。

(2) 测量要求

1) 坐标采用宁波市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 控制点要求埋设固定，不易破坏处，且各控制点应通视，并要求提供控制点点之记和成果表。

3)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等相关测量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4) 提供测量报告及相应成果电子版及文本。

2、主要勘察要求

(1) 勘察工作量

根据《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按初步设计阶段要求进行勘探工作量布置，按间距 15~30m 布置勘探剖面，共布置 21 只钻孔。地下管线探测面积预估 19404m²。

(2) 勘察要求

1) 查明拟建各水闸处工程地质条件、各岩土层成因类型、性质、分布规律、埋藏条件及变化情况，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2) 对场址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作出评价。

3) 判定场地土类别、场地类别，提供地震基本烈度及地震加速度峰值。

4) 查明浅部有无可液化土层存在，评价地震液化的可能性，判断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5) 查明提供地下水的类型、赋存条件、埋深及变化幅度、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作出评价。

6) 查明水闸地基土可能出现的渗漏及渗透变形、沉降与不均匀变形以及冲刷引起的地质问题，根据设计需要提供地质资料及参数。

7) 对各水闸地基处理方案提出建议，并推介合适的基础持力层。

3、设计要求

- (1) 设计工程范围原则上应在规划红线以内。
- (2) 基础设计应结合宁波软土地基和当地材料的特点。
- (3) 节制闸选址和结构等设计，需便于后续管理和减少占地。

五、咨询成果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勘测，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节水节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重点论证工程规模、技术方案、投资和经济评价。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以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为依据，其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确定工程的任务及综合利用工程各项任务的主次顺序。
- (2) 确定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 (3) 查明影响方案比选的主要地质条件，基本查明其他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 (4) 确定主要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
- (5) 选定工程建设场址（站址和线路）等。
- (6) 确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基本选定工程总体布置及其他主要建筑物的型式。
- (7) 基本选定机电和金属结构及其他主要机电设备的型式和布置。
- (8) 初步确定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
- (9) 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料场、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基本选定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提出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基本确定施工总工期。
- (10) 确定工程建设征地的范围，查明淹没实物，估算移民征地补偿投资。
- (11) 对主要环境要素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确定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估算环境保护投资。
- (12) 初步确定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方案，基本确定主要措施。
- (13) 明确工程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耗指标、设计原则，基本确定节能措施。
- (14) 确定管理单位类别及性质、机构设置方案、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
- (15) 编制投资估算。

(16) 分析工程效益、费用和贷款能力，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分析主要经济评价指标，评价工程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

六、设计成果要求

(一) 初步设计

1、基本要求

(1) 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主要内容深度如下：

- ①复核工程任务与具体要求，确定工程规模；
- ②复核及确定水文和地质等主要设计参数；
- ③确定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2) 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 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4) 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5)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 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2、技术要求

(1) 在可研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 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3) 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可研批复的概算工程总投资。

3、成果要求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照有关技术标准，认真进行调查、勘测、试验、研究，在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基础上，进行方案技术设计。设计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因地制宜，注重技术创新、节水节能、节约投资。初步设计报告应分析、论证和必要的方案比较，并有

明确的结论和意见。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应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其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复核并确定水文成果；
- (2) 查明各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地的工程地质问题。必要时对区域构造稳定性、天然建筑材料等进行复核。
- (3) 说明工程任务及具体要求，复核工程规模，确定运行原则，明确运行方式；
- (4) 复核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确定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的轴线、线路、结构型式和布置、控制尺寸、高程和数量；
- (5) 选定水力机械、电工、金属结构、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设备的型式和布置；
- (6) 确定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
- (7) 复核施工导流方式，确定导流建筑物结构设计、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法、施工总布置及总工期。提出建筑材料、劳动力、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数量及来源；
- (8) 复核工程建设征地的范围、淹没实物指标，提出移民安置等规划设计；
- (9) 确定各项环境保护专项措施设计方案；
- (10) 确定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
- (11) 提出工程节能设计；
- (12) 提出工程管理设计；
- (1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 (14) 复核经济评价指标。

(二) 施工图设计

1、基本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 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3)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 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5) 招标人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单位必须全面配合并负责解释工作。

(6) 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并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相应资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7) 设计单位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8) 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2、技术要求

(1) 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 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施工详图，以及所有设备的详细清单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的注意事项。

(3) 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等专项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 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3、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至少包括：

- ①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②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③设计思路说明，功能评价。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④主要建筑物组成；
- ⑤设计原则，采用的设计规范；
- ⑥技术经济指标：包括主要材料消耗书及投资及组成表等；
- ⑦施工时主要技术难点、重点；施工季节、施工条件安排意见；
- ⑧需要在审批时解决的问题和建议；
-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 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

- ①工程总平面图；
- ②水闸纵剖面图；
- ③各建筑物细部结构图、钢筋图；

④能表达设计的其他图纸；

⑤按国家及行业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出具图纸。

附表一：

(1) 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内容

序号	收费标准 (2002)	收费项目	深度	级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 系数	
1	基价表 3.3-2 调整系数表 3.3-5(跟 管钻进、 泥浆护壁 1.5、线路 1.3)	陆上钻 探	钻探孔 19只, 总进尺 1070m	0-10m	I	软土	91	1.5
					II	素填土、粘土	38	1.5
					III	砂土、杂填土	38	1.5
					IV	砂砾石、碎块石	19	1.5
					V	抛石	4	1.5
				10-20m	I	软土	136	1.5
					II	粘土	23	1.5
					III	砂土	23	1.5
					IV	砂砾石、碎块石	4	1.5
					V	抛石	4	1.5
				20-30m	I	软土	186	1.5
					III	砂土	4	1.5
				30-40m	I	软土	171	1.5
					III	砂土	19	1.5
				40-50m	I	软土	118	1.5
					III	砂土	72	1.5
					V	基岩	4	1
				50-60m	I	软土	50	1.5
		III	砂土		58	1.5		
		V	基岩		8	1		
		水上钻 探	钻探孔 2只,总 进尺 120m	0-10m	I	软土	8	2.5
					II	素填土、含砂粘性土	4	2.5
					III	砂土	4	2.5
					IV	砂砾石、碎块石	2	2.5
					V	抛石	2	2.5
				10-20m	I	软土	8	2.5
					II	含砂粘性土	4	2.5
					III	砂土	4	2.5
					IV	砂砾石、碎块石	2	2.5
					V	抛石	2	2.5

				20-30m	I	软土		18	2.5			
					III	砂土		2	2.5			
				30-40m	I	软土		18	2.5			
					III	砂土		2	2.5			
				40-50m	I	软土		12	2.5			
					III	砂土		4	2.5			
					V	基岩		4	2			
				50-60m	I	软土		2	2.5			
					III	砂土		8	2.5			
					V	基岩		10	2			
				基价表 3.3-3	陆上取 样	原状土 样		≤30m		件	100	1
								>30m			120	1
	扰动土样					60	1					
	取水样					6	1					
	取岩样				10	1						
	水上取 样	原状土 样	≤30m		10	2						
			>30m		10	2						
		扰动土样			5	2						
		基价表 3.3-4	陆上标 贯	20-50m	III	砂土	次	15	1			
	>50m			III	砂土	6		1				
	陆上动 探		40-50m	III	砾砂	m	1.8	1				
	水上标 贯		20-50m	III	砂土	次	3	2				
			>50m	III	砂土		2	2				
	水上动 探		40-50m	III	砾砂	m	0.9	2				
2	基价表 8.2-1	土工试 验	含水率			项	250	1				
			比重				250	1				
			密度				250	1				
			液限				250	1				
			塑限				250	1				
			压缩				250	1				
			颗粒分析(筛析法含粘性土及密度计法)				70	1				
			渗透系数				30	1				

			固结系数		30	1
			快剪		100	1
			固快		150	1
			三轴固结不排水剪切试验		18	1
	基价表 8.3-1		水质筒分析		6	1
	基价表 8.4-1	岩石试 验	机切磨规格 (φ70)		30	1
机磨			30	1		
单轴抗压强度			饱和	6	1	
3	表 3.2-2	定点测量			组日	3
4	表 3.1-1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元	343918
5	10.1.6	勘察作业准备费			元	687836
						0.15

(2) 物探（管线探测）工作内容

序号	2002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深度	级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系数	备注
1	表 7.2-1	工程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	盲探管线（中等）	m ²	19404	1	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	表 2.2-2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GPS 测量 E 级不造标	点	6	0.6	
3	表 2.4-2			工业管道（暂估）	km	3	1	
4	2.1, 7.1	技术工作费			元		0.22	
6		精探（钻孔+物探手段）			处	2	1	

注：精探（钻孔+物探手段）按每处 5 万元一次性包干，暂按 2 处计，按实结算。

附表二：

工程测量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收费基价	附加系数		备注
1	GPS 测量	E 级	点	9	中等	1.0		
2	水准	四等	Km	15.00	中等	1.0		
3	陆域地形测量	1:500	Km ²	0.13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附加调整系数 1.5	
4	水域地形测量	1:500	Km ²	0.02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附加调整系数 1.5	
5	河道横断面	1:200	Km	0.60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附加调整系数 1.5	
6	特征高程点	图根点	点	3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附加调整系数 1.5	
7	技术工作费	$\Sigma (1\sim6) \times 22\%$						

附表三：

对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电气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工程造价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 备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项目最低配备要求；如工程需要，须按相应岗位要求增加人员配备。
- 2、以上人员除说明外不得互相兼任（另有说明除外）。
- 3、以上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属于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4	履约保证金	/	同意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5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为5000元/天	14.2.2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6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7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8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0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后的30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1)目/第2.2.4(2)目^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根据评标办法填写对应条款号。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一、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1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费标准 (2002)	收费项目		深度	级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 系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基价表 3.3-2 调整系数表 3.3-5(跟管钻进、 泥浆护壁 1.5、线路 1.3)	陆上 钻探	钻探 孔 19 只,总 进尺 1070m	0-10m	I	软土	m	91	1.5				
					II	素填土、粘土		38	1.5				
					III	砂土、杂填土		38	1.5				
					IV	砂砾石、碎块 石		19	1.5				
					V	抛石		4	1.5				
				10-20m	I	软土		136	1.5				
					II	粘土		23	1.5				
					III	砂土		23	1.5				
					IV	砂砾石、碎块 石		4	1.5				
					V	抛石		4	1.5				
				20-30m	I	软土		186	1.5				
					III	砂土		4	1.5				
				30-40m	I	软土		171	1.5				
					III	砂土		19	1.5				
				40-50m	I	软土		118	1.5				
					III	砂土		72	1.5				
					V	基岩		4	1				
				50-60m	I	软土		50	1.5				
					III	砂土		58	1.5				
					V	基岩		8	1				
				水上 钻探	钻探 孔 2 只,总 进尺 120m	0-10m		I	软土	8	2.5		
								II	素填土、含砂 粘性土	4	2.5		
								III	砂土	4	2.5		
								IV	砂砾石、碎块 石	2	2.5		
		V	抛石					2	2.5				

				10-20m	I	软土		8	2.5					
					II	含砂粘性土		4	2.5					
					III	砂土		4	2.5					
					IV	砂砾石、碎块石		2	2.5					
					V	抛石		2	2.5					
				20-30m	I	软土		18	2.5					
					III	砂土		2	2.5					
				30-40m	I	软土		18	2.5					
					III	砂土		2	2.5					
				40-50m	I	软土		12	2.5					
					III	砂土		4	2.5					
					V	基岩		4	2					
				50-60m	I	软土		2	2.5					
					III	砂土		8	2.5					
					V	基岩		10	2					
				基价表 3.3-3	陆上 取样	原状 土样		≤30m		件	100	1		
								>30m			120	1		
						扰动土样			60	1				
						取水样			6	1				
					取岩样				10	1				
水上 取样	原状 土样	≤30m				10	2							
		>30m				10	2							
	扰动土样			5	2									
基价表 3.3-4	原位 测试	陆上 标贯	20-50m	III	砂土	次	15	1						
			>50m	III	砂土		6	1						
		陆上 动探	40-50m	III	砾砂	m	1.8	1						
			水上 标贯	20-50m	III	砂土	次	3	2					
		>50m		III	砂土	2		2						
		水上 动探	40-50m	III	砾砂	m	0.9	2						
2	基价表 8.2-1	土工 试验	含水率			项	250	1						
			比重				250	1						
			密度				250	1						

			液限		250	1		
			塑限		250	1		
			压缩		250	1		
			颗粒分析(筛析法含粘性土及密度计法)		70	1		
			渗透系数		30	1		
			固结系数		30	1		
			快剪		100	1		
			固快		150	1		
			三轴固结不排水剪切试验		18	1		
	基价表 8.3-1		水质简分析		6	1		
	基价表 8.4-1	岩石 试验	机切磨规格(φ70)		30	1		
机磨				30	1			
单轴抗压强度			饱和	6	1			
3	表 3.2-2		定点测量	组日	3			
4	表 3.1-1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元		1		
5	10.1.6		勘察作业准备费	元		0.15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上表中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调整系数等；

(一) -2 物探（管线探测）费用清单

1. 物探费用清单

序号	2002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深度	级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系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表 7.2-1	工程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	盲探管线（中等）	m ²	19404	1		
2	表 2.2-2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GPS 测量 E 级不造标	点	6	0.6		
3	表 2.4-2			工业管道（暂估）	km	3	1		
4	2.1, 7.1	技术工作费			元		0.22		
6		精探（钻孔+物探手段）			处	2	1	50000	100000
合计报价									

注：1.精探（钻孔+物探手段）按每处 5 万元一次性包干，暂按 2 处计，按实结算。

2. 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一) -3 测量费用清单

1. 测量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收费基价	附加系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GPS 测量	E 级	点	9	中等	1.0		
2	水准	四等	Km	15.00	中等	1.0		
3	陆域地形测量	1:500	Km ²	0.13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 附加调整系 数 1.5	
4	水域地形测量	1:500	Km ²	0.02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 附加调整系 数 1.5	
5	河道横断面	1:200	Km	0.60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 附加调整系 数 1.5	
6	特征高程点	图根点	点	30	中等	1.5	数字化测绘 附加调整系 数 1.5	
7	技术工作费	$\Sigma (1\sim6) \times 22\%$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附表二中工作内容、数量、附加系数；具体参照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二)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三) 勘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合计	备注
1	设计费		
2	工程勘察费		
2.1	-勘察		
2.2	-物探		
2.3	-测量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标总报价			

注：1、本表中“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2、本表中工程勘察费为 2.1（勘察）、 2.2（物探）与 2.3（测量）分项费用之和。

三、其他资料